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03 113年度高抗字第3號

04 抗 告 人 揚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李德義（董事長）

06 相 對 人 桃園市政府

07 代 表 人 張善政（市長）

08 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 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  
10 月1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訴字第12號裁定，提起抗  
11 告，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抗告駁回。

14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行政訴  
17 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甚明。

18 二、原裁定以：原處分於民國112年7月19日發生合法送達抗告人  
19 之效力，抗告人營業所設在新北市，訴願機關即經濟部公務  
20 所所在地在臺北市，抗告人應至112年8月21日（星期一）提  
21 起訴願，然訴願機關經濟部於112年8月22日收受抗告人之訴  
22 願書，已逾30日不變期間，抗告人提起撤銷訴訟有起訴不合  
23 程式及不備之情形，應予駁回。

24 三、抗告意旨略謂：原處分非對抗告人代表人所在地送達，非合  
25 法送達。又林○玲雖為抗告人之受僱人，但非抗告人代表人  
26 之受僱人，相對人對林○玲為送達，自非合法。並聲明：原  
27 裁定廢棄，發回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8 四、本院查：

01 (一)按「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  
02 人或管理人為之。」「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  
03 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  
04 所行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  
05 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  
06 收郵件人員。」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2項、第72條第2  
07 項前段及第73條第1項所明定。可知，對於法人為送達，固  
08 應向其代表人為之，惟其應送達之處所，原則上應為該法人  
09 之事務所或營業所；且若於應送達之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  
10 人時，即得以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規定之補充送達方式  
11 為送達。又對法人而言，前揭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2項係規  
12 定對其代表人送達，應向其「營業所」行之，並非規定向營  
13 利事業「公司登記所在地」為之，在經濟部之公司登記地址  
14 係行政上之管理措施，不能逕認其為營業所之所在地。

15 (二)查抗告人不服相對人112年7月17日府經工行字第1120189386  
1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遭經濟部112年11月1  
17 5日經法字第11217308120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不受  
18 理，抗告人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原處分及訴願  
19 決定均撤銷，有原處分、訴願決定及抗告人起訴狀在卷可稽  
20 （原審卷第11-29頁）。又抗告人前於111年3月18日向相對  
21 人申請未登記工廠（設在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11鄰中坑28-12  
22 號，坐落在桃園市龜山區楓義段318、320地號土地，下稱系  
23 爭未登記工廠）納管，遭相對人111年11月28日府經工行字  
24 第1119053085號函（下稱111年11月28日函）予以駁回，有  
25 抗告人納管申請書、相對人111年6月30日府經工行字第1110  
26 180783號函、抗告人陳述意見書、相對人111年11月28日函  
27 在卷可資（原處分卷第1-50、59-60、66-67頁）。而相對人  
28 於112年6月8日於系爭未登記工廠稽查，發現有濾紙裁切、  
29 黏合及組裝等加工，進而完成汽機車濾網製造等行為，復以  
30 112年6月13日府經工行字第1120160940號函（下稱112年6月  
31 13日函），以抗告人上揭地址，通知抗告人陳述意見，嗣認

01 抗告人違反行為時（即108年7月24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0  
02 條第1項規定，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0條第1款規定，以原處  
03 分令抗告人停工，並處新臺幣（下同）4萬元罰鍰，有相對  
04 人聯合查報小組稽查現場紀錄表、112年6月13日函、原處分  
05 在卷可考（原處分卷第68-70頁、第71-72頁、第74-77  
06 頁）。是以，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11鄰中坑28-12號，自可  
07 認為抗告人營業所。抗告意旨雖主張原處分應向其設在新北  
08 市汐止區福德二路187巷10號之公司所在地為送達云云，固  
09 有抗告人公司登記所在地在「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187巷1  
10 0號」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頁、原處分卷第3頁），然依  
11 前揭說明，不影響抗告人之營業所確係為「桃園市龜山區楓  
12 樹里11鄰中坑28-12號」之事實，抗告意旨尚難憑採。且原  
13 處分於112年7月19日由抗告人之受雇人林○玲收領，為抗告  
14 人自承在卷（本院卷第23頁），應認原處分對抗告人發生合法  
15 送達之效力，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原處分卷第78頁）。

16 （三）次按，提起撤銷訴訟，以經合法訴願為要件，此觀行政訴訟  
17 法第4條之規定即明。當事人未經合法訴願而提起行政訴  
18 訟，其起訴即屬不備其他要件，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9 107條第1項第10款後段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復「訴願之  
20 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  
21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  
22 書之日期為準。」「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  
23 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訴願法第14條第  
24 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是以，如訴願人  
25 不住居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其得扣除之在途期間，悉依  
26 訴願人住居地與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之遠近而定，易言之，  
27 縱其所為訴願係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出，  
28 於計算訴願期間時，亦非依訴願人住居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所  
29 在地與否，而定其得否扣除在途期間及其日數。

30 （四）次查，原處分已記明「受處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  
31 達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經由本府函轉訴願管

01 轄機關即經濟部提起訴願。」（原處分卷第76頁），使抗告  
02 人知悉應於30日提起訴願之程序。是抗告人提起訴願之30日  
03 不變期間，自原處分送達次日之112年7月20日起算。因抗告  
04 人營業所設在桃園市，受理訴願機關為經濟部，而不在受理  
05 訴願機關所在地臺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  
06 定，應加計在途期間3日，至112年8月21日（星期一）即已屆  
07 滿。惟抗告人遲於112年8月22日（訴願機關收文日）始向原  
08 處分機關即相對人提起訴願，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原審  
09 認定計算抗告人訴願期間之理由雖有不當，惟認其訴願逾  
10 期，提起行政訴訟，屬不備起訴要件，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11 之結論，尚無不合，仍予維持。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4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15 法官 吳坤芳

16 法官 羅月君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陳又慈